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文章来源：国资委直属机关党委      发布时间：2004-12-31

## 五、评定程序

### （一）申报

国资委直属单位思想政治工作人员要求评定政工师，应由本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 1.《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一式2份
- 2.个人业务工作总结1份
- 3.学历、资历证明
- 4.获奖证明及成果材料
- 5.北京市或国资委组织的外语考试成绩

以上证明复印件须经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二）考核推荐

申报政工师的人员，由所在单位负责考核推荐，写出考核材料，对破格人员要提交单位破格推荐意见。

### （三）评审

国资委直属单位政工师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一般每2年进行一次。

国资委直属单位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中级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简称中评委）按有关规定进行评审。中评委评审时，实行无记名投票，得票不低于全体委员数的三分之二为通过。评审结果经直属机关党委审核确认后对外公布。

国资委直属单位中评委成立后，直属单位不应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评审。其他单位委托我委中评委进行评审须出具委托书。

### （四）发证

获得政工师任职资格者，由国资委直属机关党委发放任职资格证书。

## 六、其它规定

（一）关于政工师的聘任、解聘及待遇等问题，按《国资委委属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暂行办法》（人事[2003]56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按照以支定收的原则，收取政工师任职资格评审费。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033](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033)

